

# 從《熱蘭遮城日誌》看荷蘭人在閩海的活動

(一六二四—一六三〇年)

何孟興

## 前言

近來，臺灣歷史學界有件令人振奮的事，就是旅荷學者江樹生先生將荷蘭人當年在大員政治中心熱蘭遮（Zeelandia）城（其遺址位在今日的安平古堡），所撰寫的日誌—《熱蘭遮城日誌》中的第一冊已經譯註成中文，交由臺南市文化局來發行。《熱蘭遮城日誌》，這部內容記載當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人員如何通商中國，如何開始殖民臺灣的活動，以及與他們關係密切的事務與人事，旁及他們見聞的各地情勢，地理，物產與習俗等（註一）。這部珍貴史料的第一冊，內容是從西元一六二九年十月記載到一六四年一月，對於後人在瞭解這段歷史時，它提供了莫大的幫助。本文，筆者個人便想以這部第一冊的《熱蘭遮城日誌》為主要的史料依據。其次，並配合先前出版的荷人另一史料《巴達維亞城日記》（註二），再參照明代當時的相關資料文獻，嘗試對西元一六二四（明天啟四年）到三〇（明崇禎三年）年間，荷蘭人嘗試為打開與中國自由貿易之門，在福建海域（以下簡稱為閩海）活動的目標和策略，以及它的經過和得失情形，做一的評價與分析。

## 一、荷人為何在閩海活動

西元一六二四年（明熹宗天啟四年）八月三日這一天，荷蘭艦隊司令官Cornelis Reyersen的接任者Martinus Sonck來到了澎湖。Sonck他所看到的，就是蓋在澎湖廟灣（Kerkbai）南岬亦即今日風櫃尾上的荷人碉堡（註三），已經被一萬名中國的軍隊團團圍住。面對如此情況，Sonck決定不再用武力對抗，就在同月二十五日接納明福建當局的要求，無條件地撤離該堡壘，並於隔日開始拆毀這個建造已兩年的堡壘。在中荷雙方折衝過程中，荷人最在意的，也就是Sonck試圖要從中國人這邊取得荷人得以在鄰近的福爾摩沙，即今日臺灣與中國沿岸市鎮間自由貿易的承諾，但是卻未能如願。當時「中國軍隊指揮官」即南路副總兵的俞咨皋，僅聲稱，願將把這意見再次轉達給福建巡撫南居益（註四）。不久之後，Sonck也帶領荷人離開澎湖航行前往臺灣南部，隨後並在大員灣（即今日臺南安平）入口南邊的沙洲上，建造了名為「熱蘭遮」（Zeelandia）的新堡壘（註五），以做為跟中國貿易打交道的基地，繼續為荷蘭「渴望取得（直接）與中國（沿海地區市鎮）的自由貿易」的目標而做努力。（註六）

西元一六二九年（明思宗崇禎二年），Hans Putmans（

（註七）被任命為駐地在熱蘭遮堡壘的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Putmans這位在《東印度事務報告》中被描述成「細心、能幹、勤勉的公司職員」，同時也被認為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歷來駐在臺灣當中最能幹的一位長官（註八）。而此時，Putmans的上任，肩負著「矯正並改善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中國海艱困的處境」（註九）的重大使命。因為，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開闢中國貿易計劃和目標是，「公司希望獲得的最重要利益，是經由跟中國政府締訂條約而使荷蘭人在福爾摩沙獲得『自由的中國貿易』」。荷蘭人希望藉此方法掌握中國的貿易，擊敗在馬尼拉與澳門的敵手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並且希望從經營中國與日本之間的貿易，每年可賺取兩百萬荷盾以上的利益」（註一〇）。所以如何去得到明政府亦即福建當局的同意，讓雙方的船舶來往於臺灣和中國沿海市鎮之間，自由地從事經貿交易的活動，此一正式契約的獲取是東印度公司整個努力環節的中心所在，也是新任臺灣長官Putmans必須奮力達成的目標。

對荷人而言，在當時，由福建沿岸經澎湖到臺灣亦即閩海的這個廣大海域，除了明政府福建當局具有關鍵的影響力之外，在海上出沒無常的海盜們也是一股不可輕忽的勢力。如何去和明福建地方當局，以及活躍在海上的中國海盜們打交道，利用上述這兩者彼此間的矛盾、利害，以謀取最大的利益，這也是荷人實現上述「取得中國的自由貿易」目標的一種手段。撇開福建當局先不談，這群海盜當中，又以先為海盜後被明招撫的鄭芝龍最引人注目，他不僅影響日後福建當局的政策方向，左右閩海海盜的生態存亡，甚至對荷人在閩海地區的發展空間，造成決定性的影響。至於，明福建當局

的部分，它對荷人要求「自由貿易」一事的立場也十分地鮮明，它並不同意荷人比照葡萄牙人在廣東香山澳（亦即澳門）的自由貿易，希望維持舊有慣例，僅准給商引的船舶到咬嘴吧（即今日印尼爪哇）及大泥國（位在今日泰國）等地，來和荷人交易買賣。（註一一）

在敘述Putmans如何與明福建當局、海盜們打交道之前，有必要先說明西元一六二四年（明天啟四年）八月底荷人離開澎湖後到一六二九年Putmans上任前的閩海局勢。根據荷人史料的描述，大致如下。他們離澎赴臺的數個月之後，曾與中國有過一些貿易的往來，但是商品的數量規模不大，而且運輸的方式也與荷人所期待的「自由貿易」相差的很遠，荷人認為「那只是一種『受人操縱』的貿易」。上述這個說法，可由當時廈門的商人許心素（Simeon）身上獲得證實，這位曾居間為俞咨皋和旅日私梟首領李旦牽線，讓李出面調解僵局並迫使荷人離開澎湖的重要關係人（註一二），便曾奉福建當局的命令帶各種商品到熱蘭遮城所在地的大員，來和荷人做交易買賣（註一三）。但不久後，海盜在沿海興風作浪使得中國船隻無法航往大員。為此，荷人船舶不得不違背當初所約定的，前往廈門灣運絲貨（註一四）。可知，此時，荷人和中國商人（像許心素）的交易買賣都是在大員進行的，而非在福建沿海的市鎮進行的。雖然，福建當局也要求荷人遵照舊例須留在咬嘴吧等地和中國商船買賣交易，但因臺灣當時為化外之地，非在明政府主權管轄範圍之內。所以，中、荷雙方在大員進行「有限度」、「受福建當局操控」的買賣交易，可以視為是彼此相互妥協的一種方式。

到了一六二七年（明天啟七年）秋天，許心素被海盜鄭

芝龍襲擊喪命。▲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荷文本原序載稱，「鄭芝龍不久前在（荷蘭東印度公司）任職，先是擔任翻譯員，後來隨荷蘭船在廈門與馬尼拉之間參與海上行劫的工作。因中國海軍無法制服他，福建巡撫乃決定招撫他和他的部下。以前的海盜（指鄭和他部下），現在奉命防海，並與荷人交易」（註一五）。上述的這段文字，有必要做一說明。有關福建當局招撫鄭芝龍的源由經過，時任泉州同安知縣的曹履泰，曾敘述當時的情形，稱：「丁卯（天啟七年）四月，鄭寇躡入，烽火三月，中左片地，竟為虎狼盤踞之場。七月寇入粵中，九月間，俞（咨皋）將又勾紅夷（即荷人）擊之（鄭）。夷敗而逃。鄭乘勝長驅，十二月間入中左，官兵船器，具化為烏有。全閩為之震動。而泉中鄉紳不得已而議撫」（註一六）。文中的「中左」，是指福建海防重鎮中左所的所在地廈門。至於，出面奏請中央招撫鄭的是當時的福建巡撫朱一馮和巡按趙胤昌（註一七），一六二八年秋天，即崇禎元年九月，新任巡撫熊文燦才正式地接受鄭的請撫，熊還為此奏請中央，詔授鄭「防海遊擊」一職（註一八）。至於，在上面荷文序中，提到接受招撫任官的鄭「奉命防海，並與荷人交易」一事。關於此，上述曹履泰文中提供一個重要的訊息，即當時的總兵俞咨皋曾經聯合荷人攻打過鄭芝龍，卻被鄭所擊敗。雖然，之後俞本人也因兵敗棄中左逃遁和勾通荷人這事而被明政府逮問追究（註一九），而這事也可以做如下解釋，亦即鄭芝龍雖與荷人間關係不淺，但荷人在爭取首要利益目標——「打開中國自由貿易之門」的考量下，為拉攏明福建當局領導者，也不惜和因「利益」結合的鄭大動干戈，而鄭也在降明後為龐大的海上利益，「盡棄前嫌」地又

跟荷人維持關係並繼續地做買賣交易，正也說明了在「利益」這個大前提的考量下，未來在閩海地區什麼事都有可能發生。

先前，一六二八年的六月，就在明當局正式地接受鄭芝龍的請撫前夕，《巴達維亞日記》載稱（註一〇），該月二十七日荷艦隊司令官Carel Lievensy（註一二）率船隊由巴達維亞前往大員和中國沿岸，這由六艘荷蘭快艇組成的船隊，除要運載送往大員及轉運日本銷售的貨物以牟利外，另一個使命就是要和大員方面的荷船通力合作，開闢漳州河（Revier Tchincheo）（註一二）亦即廈門港外海上一帶的水域，它以及大員之間的航路；並且「與軍門（即福建巡撫）、都督（即福建總兵）或其他大官交涉，在適當條件之下，訂立開始貿易之協定，而此事成功之後，（荷人）可單獨或聯合國王（指明朝皇帝）之戎克船，竭盡全力以破海賊，作為報酬。如（中國）不即行開始貿易，則任何藉辭遷延，而成功已告絕望時，應勿維持需耗如此巨額經費之艦隊，而遣派適當之也哈多船（註一三）二、三艘前往福州，調查可否在該地進行貿易，或對於傳聞將運載各種貨物前往在福爾摩沙島東南（北？）角之敵人（指西班牙人）要塞雞籠、淡水之戎克船航路，予以劫斷，致力襲擊而捕獲之。倘不能為（荷蘭東印度公司進行兩者之一，則可進至生產絹絲之南京海岸，必要時亦可進至朝鮮；務盡一切手段，努力在任何地方開始貿易」（註一四）。由上面這段文字，知荷人為能達到直接與中國自由貿易的目的，只要福建巡撫、總兵等官員肯與之締結貿易的協定，荷人願幫助他們剿滅海盜。但是，假若，福建當局藉故拖延不肯配合時，就派遣快艇到福州尋找貿易的機會

，或者去截斷來往中國和西班牙人的雞籠、淡水的航路，並打劫這航路上的船隻。由以上荷人想打通中國的「自由貿易」時，所採取的兩個極端不同結果的答案來讓明從中挑選的行徑來看，除了可以得知，荷人欲「取得直接與福建沿海市鎮的自由貿易」的強烈渴望外，亦可看出在與福建當局交涉的過程中，荷人「唯利是圖」的傾向與考量。當然，上述的荷人欲與明政府的締約進行「自由貿易」的願望，還是落空。同年的十月十日，前段述及的，先前與荷有嫌隙而剛要接受明招撫的鄭芝龍，私下與當時的臺灣長官Pieter Nuyts「盡棄前嫌」地訂定了效期三年的貿易契約，約定鄭每年以固定的價格在大員供應生絲、白糖、薑糖和縮緬等商品給荷人，荷則用同等價值的錢銀和胡椒來支付。然而，不巧的是，沒多久就因鄭的部下李魁奇發生了叛變，而使荷、鄭間的貿易遭受嚴重的挫折！為此，原本荷在巴達維亞（今日印尼雅加達）總督Coen要依原來的約定來懲罰鄭芝龍，卻又顧慮到此舉對荷本身會造成不利的後果而做罷。（註二五）

## 二、荷人遊走在李魁奇、鄭芝龍和明政府之間

這次李魁奇的叛變，影響十分地深遠，它不僅牽動了荷人、鄭芝龍和明福建當局這三種勢力彼此間的分合消長，也主宰著日後閩海局勢發展的走向。而李魁奇叛去對鄭芝龍的影響到底有多大？<sup>1</su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荷文本原序▽，載稱李魁奇和他的四百多艘船舶脫離明官方的管轄，叛走而去（註二六）。李魁奇和叛鄭的徒眾，除將「芝龍堅船、利器、夷銃席捲入海」（註二七）奪去之外，並在鄭先前盤據活動的

廈門大事地劫掠，使得當地陷入一片混亂，而叛鄭的徒眾人數不少，更造成鄭的勢力一時大為削弱。鄭重整旗鼓拼命與李力戰，在崇禎元年（西元一六二八年）的十二月和二年（西元一六二九年）的正月雖有奏捷。但是，李在屢敗後亟謀報復，並得廣東海盜協助建造烏尾大船，就在崇禎二年（西元一六二九年）的三、四月間大破鄭的船艦，鄭棄船逃回廈門中左所，鄭的優勢盡失，除憑城自守外，一籌莫展。（註二八）

至於，荷人打開中國自由貿易的進行工作，似乎未因李魁奇和鄭芝龍衝突局勢的影響而中止下來。西元一六二九年（崇禎二年）的十月六日，荷臺灣方面派遣商務員Gedeon Bouwers和Paulus Traudenius攜帶要給福建巡撫熊文燦的信件，由大員出發而前往了圍頭灣；除此，並去請教鄭芝龍，有什麼好辦法能從擁地方大權的熊處獲得自由貿易的權利（註二九）。經過了三周之後，亦即十月二十七日荷人的大員來了不速之客，李魁奇派他的僕人到此，除帶來一封稱頌臺灣長官Putmans的信件外並且贈送他一條船（註三〇）。對此，Putmans對李的好意拉攏存有戒心，決定先將李的僕人哄留在大員，等到獲知商務員Gedeon Bouwers他們兩人爭取對明自由貿易權的下文後，再做打算。就在此時，原已位居下風的鄭又再度被李給打敗，鄭逃離了中左所的廈門（註三一），李在佔領廈門後又如前回般地劫掠一番，導致商人不敢出海經商，也使得福建與大員間的貿易變得十分微小。十一月一日，荷人聽聞，鄭在被李逐走後，已逃去福州市城找巡撫熊文燦投靠（註三二）。此說可能性甚大，因鄭在去年秋天才接受熊的招撫，雖然熊並不信任鄭（註三三），但鄭、熊兩人關

係並不壞，鄭前去投靠當是為尋求熊的奧援來對付李魁奇。

十一月二十一日，荷人派去爭取自由貿易權的派遣代表返回

了大員，其間並未能見到熊文燦，給他的信件僅由地方官「海道」代為轉收，荷方代表並未獲得任何的成果（註三四）。而荷人所稱的明官員「海道」，個人認為，應指當時福建提刑按察使司轄下專理閩海事務的「巡海道」一職（註三五）。當時的巡海道是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年）八月到任的徐曰久（註三六），徐是以福建按察使司副使的身分擔任此一職務。

十二月十一日，荷長官Putmans為尋求與中國貿易的機會，並到廈門去拜訪海上的新霸主李魁奇，率船由大員抵達了漳州河水域。李魁奇除派人迎接Putmans，贈送新鮮的食物外，並在給Putmans的歡迎信中聲稱，他已經被巡撫熊文燦封為官吏，且他與鄭芝龍的戰爭也已經結束外，還允諾荷人替他們安排充分的貿易通商（註三七），李拉攏荷人的意味十分濃厚。而巧合的是，過了三天後亦即十四日，荷人也接到人在泉州的鄭芝龍來信，也聲稱他已從福建官員「海道」處取得長期貿易的許可證，邀請荷人去他那裡貿易經商（註三八）。鄭此舉拉攏荷人的意圖也很明顯，連遭挫敗的鄭此時亟需外來的援助和支持，而與他淵源甚深的荷人未來的態度和走向，直接關係著他的命運和前途。尤其是荷人，它擁有了先進強大的軍事武力，這也是李、鄭兩人不敢隨便忽視的，或輕易與之為敵的顧忌所在。這些曾在天啟年間騷擾東南沿海（註三九），給明政府海防構成重大威脅的荷蘭船艦，最令人注目的是船上配備的精銳武器，它的船身兩側甚至前後共配置數十門的銅鑄火炮（註四〇），威猛巨大的火力令人望之生畏。在當時，荷蘭船艦比任何國家的船艦體積更大

航速更快。據稱，要造一艘大型荷船所需要的木材，幾乎是一整座的森林。（註四一）

十二月二十一日，對李魁奇充滿不信任（註四二）的Putmans帶著商務員到廈門李那裡去做客，席間彼此討論許多的問題，例如雙方彼此交易物品的種類和價格等問題，這當中也包括了荷人最渴望的目標，「讓所有（中國）商人自由無阻地來跟我們（即荷人）通商交易」（註四三）。對於，荷人自由地上岸到附近市鎮直接從事經貿活動的這個請求，福建當局向來堅持反對的立場。因此，李自然也不敢隨便違背當局的這個重要規定，便對荷人表示「除非他也有利可圖，就像在他以前的其他人所作那樣，因為他要背負很重的負擔。至於小商人，他們可以自由無阻地來我們這裡（指廈門港外水域的荷人船舶處）交易」。對此，荷人不滿地認為，李的「一切都是以圖利為目的」（註四四）。其實，綜觀荷人在閩海地區的活動，他們也同樣是以圖利為目的，荷人對鄭、李和福建當局的措施決策同樣也是以「利害」為考量依歸，談不上有什麼「道義」、「人情」的，這由本文的論述內容中可以得到證明。過了三天後，亦即二十三日那天，荷商務員Bouwers和鄭芝龍的經紀人由泉州來見Putmans，告稱鄭的實力還很強盛，荷若派一艘荷蘭快艇載貨物去泉州，鄭願意準備充分的商品與之交易。此事，給來漳州河水域尋找貨品買賣機會的荷人多少帶來了一些鼓舞的力量。另外，就在隔天的二十四日，荷人卻發現李並未依先前所說的，讓商人到廈門港外荷船停泊處來跟他們做交易買賣。荷人認為李是用漂亮的話戲弄他們，而惱怒地決定了「如果李魁奇還不來交易，要繼續把（中國）商人留在裡面，我們就要向他開戰

，並扶一官（即鄭芝龍）來廈門恢復以前的地位，希望（荷蘭東印度）公司能得到一個最可靠、最固定的人為公司效勞」（註四五）。這個決定，就在該月二十九日做成了具體的決議：「長官Putmans閣下要搭快艇Slooten號回去大員，在那裡準備好快艇Arnemuiden號及Boycko的戎克船，然後率領那兩艘快艇及Boycko的戎克船，載著所有的裝備，航往圍頭灣，要去跟一官（即鄭芝龍）商討我們要敵對李魁奇的計畫，即如果一官有此意願，我們要與他一起把李魁奇打出廈門，使他恢復地位，而條件為，他要為我們關照貿易，以及對我們所有合理的要求都要同意」（註四六）。此時，荷人在衡量利害得失之後，於李魁奇和鄭芝龍這兩人的當中選擇了後者，也影響了這兩個人日後興衰存亡的命運。

### 三、荷人聯兵鄭芝龍、鍾斌征討李魁奇的經過

西元一六二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是荷人做成「扶鄭倒李」決議的次日，荷長官Putmans便放棄對李的期待搭快艇出發返回了大員。該天晚上，荷人便獲悉，先前遭同安知縣曹履泰的分化和離間，背叛李魁奇重新靠向鄭芝龍的鍾斌（註四七），並且率三十艘大船來到廈門南邊的浯嶼，準備要與控制廈門的李對抗；對此，李雖然也有所準備，並且也希望荷人能站在他這一邊。就在那晚深夜，荷商務員Bouwers從圍頭灣的鄭芝龍處回來告知荷人，說鄭已經得到福建當局的支持，「在福州有五十艘大戎克船快準備好，要來泉州幫助一官（即鄭芝龍）對付海盜李魁奇，要把他趕出廈門，一官已被任命為福州與泉州之間的中國海的大水師統帥」（註四八

）。造成此一結果，係因李個人常「恃勝又驕」而且需索很多所引起的，明福建當局經過長達半年時間的思索後，此一時刻決定了扶持目前暫居劣勢的鄭芝龍起來打倒強大的李魁奇的政策（註四九）。

同在三十日那天，荷人先前做成「扶鄭倒李」的決議，商務員Bouwers也依照Putmans的命令，將荷人要對付李魁奇的計畫跑去告訴鄭芝龍。對此，鄭答稱「如果長官閣下（指Putmans）要尋找對中國貿易的特別機會，現在正是時候了；他（指鄭）願意把他全部軍力跟我們（指荷人）的合在一起，幫助我們去驅逐李魁奇，勝利之後，我們在全中國將獲得極大的聲譽，使我們在中國得以像當地居民那樣自由來往，也使得他得以向軍門提出許諾很久的自由貿易」（註五〇）。由鄭的這段話，可以推測出，這位與荷素有淵源曾任東印度公司譯員的他（註五一），深知荷人長期以來一直渴望與中國自由貿易的心理，故利用荷人此一心理，誘導其賣力協助他對付李，替他自己謀求「反敗為勝」的機會。西元一六三〇年（崇禎二年底）一月初，李和鄭、鍾之間的戰爭，似有一觸即發的味道。此時，在廈門不許可商人私下與荷自由貿易的李魁奇，除一方面繼續與荷人維持聯絡外，另外也以少量或質地不佳的貨品運來與荷人交易，藉以拉攏荷人溝通情感。但荷人不為所動，認定李是在借用花言巧語來牽制荷人而已，荷人並希望「跟一官（即鄭）合作的計畫一旦進行，他（指李）在廈門的勢力就馬上結束」（註五二）。一月二十一日時，李的船隻悉數駛離廈門，荷人得到的消息雖是說李要去攻打鍾斌，卻又自行猜想是他們跟鄭要聯手對付李的計畫已被李嗅出，所以李本人害怕而先行逃走；另方面又害怕

李若獲知此，憤而襲擊前往圍頭灣途中的荷長官Putmans船隊。但是，之後，荷人又聽說李本人還在廈門（註五三）。從這段史料中，知道荷人也為自身私下祕密與鄭合攻李的計畫而忐忑不安。二十六日，在福建當局支持和幫助的情形下，鍾斌率領一支四十艘船的部眾抵達了圍頭灣，準備要與鄭芝龍的人員分水、陸兩路進攻廈門的李魁奇。此時，鄭也透過商務員Bouwers徵詢荷人的意願，是否已確定要出兵加入他們的行列？但因荷長官Putmans已於該月二十日率船由大員出發前往圍頭灣的途中，因聯絡不上Putmans，底下的荷人不敢為此一要事做下最後的決定。不久之後，Putmans所率領的荷蘭快艇和戎克船等四艘攜帶貨品的船艦，就在二月初的前後抵達了圍頭灣，除與鄭芝龍交易彼此的貨品外，更重要的是，Putmans還去鄭的大本營安海（註五四），當面再與鄭商談先前提過的合力攻李的計畫。此時，又因鍾本人已帶部眾去永寧灣，回程要幾天的時間；加上，鄭又考慮廈門附近迂迴灣路甚多，不易阻止李魁奇的逃脫，攻李計畫須再加研議（註五五）。為此，鄭、鍾、荷聯兵征李的計畫又被擱置了下來。就在此時，荷長官Putmans的態度卻有重大的轉折，經過他一番考慮後，認為此與鄭秘密交涉攻李的計畫定會讓李心驚膽戰，竟然轉而向荷臺灣最高決策機構的議會（註五六），提議「是否應該寫信給李魁奇，告訴他，我們要跟一官（即鄭芝龍）去攻打他的計畫」（註五七）。經議會的討論後，荷人做成以下的決定：「我們（指荷人）要立刻寫信給李魁奇，告訴他我們跟一官（即鄭）已經決定，於鍾斌從北邊帶兵來到一官那裡以後，就要來攻打他，使一官恢復他以前在廈門的地位權勢，不過，他如果還願意表現他是荷蘭人）對付海盜李魁奇，他們識別的信號是，夜間在船尾點火

聯合東印度公司的朋友，在三兩天內豐豐富富準備好各種商品，並履行他說了好幾次的諾言（註五八），則我們不但無意使他毀滅，相反地還要用我們的士兵和船隻全力幫他，等等如何處理，否則，從現在起，就要宣佈他為我們公開的敵人，並以此對待」（註五九）。上述，二月初Putmans突然對李的態度大翻轉的舉動，因目前缺乏相關史料的佐證，難以正確判定去他的動機和理由。依個人的推測，認為有兩種的可能性，一是荷人對鄭，甚至鄭、鍾兩人仍存有疑慮，還未完全放手壓賭注鄭的身上，故欲藉此善意的言詞一面先兜住李，另一面繼續對鄭、鍾「聽其言，觀其行」，再決定是否對李用兵。另一可能是荷人「腳踏兩條船」的心態，想要「左右逢源」。亦即荷人對李的看法沒有改變，僅是想利用李在孤立無援時，故意去釋放善意，以博得李的好感，來達到與李交易貨品獲取利益的目的。不管，Putmans的動機理由為何，荷人「挾兩端」的意圖十分地明顯，荷人想利用李、鄭、鍾三人間的利害和衝突，從中謀取最大的好處。

二月初，荷人給李這個一語帶「威脅」卻又「留有餘地」的通牒，不到兩三天，效果馬上就浮現出來了。二月五日，李不僅派人送來一些商品，連平時他不允許私下與荷自由貿易的商人，也都跑來跟荷人買賣交易了。荷人認為，他們送去的信已使李害怕起來了（註六〇）。再過了兩天，二月七日荷商務員Bouwers派人攜帶鄭、鍾兩人的信件，由圍頭灣回到漳州河水域的荷陣營處，鄭、鍾在信中說到「他們（指鄭、鍾）的軍隊已經準備好，將於後天下來幫助我們（指荷人）對付海盜李魁奇，他們識別的信號是，夜間在船尾點火

，白天掛起一面有三個黑圓圈的白旗；他們懇請我們堅守崗位，不可變動我們已定的計畫，則必勝無疑」（註六一）。對此，荷人「為使一官（即鄭）確實知道我們的好意，並告訴他我們在這件事跟他合作的主要動機，決議要派下席商務員特勞牛斯（即Paulus Traudenius）今夜就去那裡見一官，向他提出下列條件，要他獲勝之後履行，即：

一、一官須於獲勝之後，讓我們在漳州河進行貿易，對商人來跟我們交易的通路不得有任何限制，而且要熱心地向軍門爭取承諾已久的長期的自由貿易。

二、擄掠到李魁奇的戎克船，我們要先選取最好的三、四艘，並取得所有戎克船裡的所有商品，而由他（指鄭芝龍）取得剩下的船隻，以及所有戎克船裡的大砲。

三、不允許戎克船前往馬尼拉、雞籠（Kelang）、淡水（Tamsui）、北大年（Patani）灣、暹羅、東普寨等地。

四、不允許任何西班牙人或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交易，要在所有通路防止他們，阻止他們。

五、最後，以上條件的全部，他（指鄭芝龍）終生都不能違背，去世後，他的繼承者還要繼續遵守履行，相對的，我們將用我們的船隻確保他的地位，儘量在有需要的地方掃蕩海盜；而且，他要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幫助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收回全部的賒帳」。（註六二）

關於上述的，荷人所開出的與鄭、鍾約攻李獲勝後鄭方（包含鍾在內）必須履行所有條件的這個問題。雖然，此時正值鄭、鍾忙於對付李，在《熱蘭遮城日誌》中並未明載鄭

、鐘是否已馬上完全同意這些承諾，但從該日誌中得知，在此之後，荷人與李魁奇的「敵對」關係已正式的確立，荷人與鄭、鍾的「同盟」關係也正式地形成。次日，二月八日荷人得悉，在廈門的東角泊有李魁奇十三艘由戎克船改裝而成的戰船和火船，可能準備該夜要來突襲泊在漳州河的荷蘭艦隊。為此，荷人派一艘戎克船在荷蘭艦隊的上方做警戒。當晚，商務員特勞牛斯帶回鍾斌方面的消息，稱鍾在圍頭灣軍隊已整畢，將於天亮前要到漳州河與荷人會師，另外，鄭也將率領一千五百個士兵，啟程前往廈門與鍾會師，準備對付李魁奇。至於，荷人最關切的出兵攻李的鄭、鍾承諾履行的問題，鍾斌說到「有關他的部分，他願意履行，他認為一官對此應該也不會有異議，他將於天亮以前到我們（指荷人）這裡」（註六三）。據此，荷人的推估是，鍾斌的軍隊將會先去打敗盤踞在廈門東角李魁奇的船艦，然後再帶他大部分的軍隊迂迴去廈門的後方，而派他剩下的艦隊來和荷艦隊會師，以便一前一後兩方來夾攻李魁奇。

二月九日的中午，苦等鍾斌艦隊到來的荷蘭艦隊，卻發現到李魁奇所有船隻都已升帆準備要出航駛離廈門。荷人便以「現在事態都已公開了，只好決定去攻擊他們」（註六四），威猛強大的荷船艦炮遂主動開火射向李魁奇船隻，李一見此便立即率領他全部軍隊四十艘船出港，荷艦隊也立刻起錨迎向李的船隊去。此時，荷人等候多時的鍾斌艦隊也繞從廈門後方來到李船隊的後面，「李魁奇遂前後被圍，我們（指荷人）從前面，鍾斌從後面，向他們（指李）猛烈夾擊，使得李魁奇的船隊連一發砲彈也射不出來，在船隊最後面的李魁奇的座船被我們的大砲擊中一兩發砲彈，遂與其他兩艘

戎克船向海上逃去，鍾斌立刻率領三艘戎克船追去，因為他才是他要找的人。我們於是立刻再轉向他們的船隊，把他們射擊得很多船失去了桅杆，有些船以後就沉下去了，要不是風向那麼對我們不利，他們將一艘也逃不了」（註六五）。次日（十日）的清晨，荷人獲悉李已被鍾斌捉到並帶回了廈門，鍾斌繼續率軍出海去收拾李的殘餘徒眾（註六六）。三月二十二日，荷人得悉，李和其同謀以搶劫騷擾的罪名被巡撫熊文燦處了死刑（註六七）。從上面《熱蘭遮城日誌》對這一場海戰記載內容中，可以得知，荷蘭船艦在攻滅李的過程中出力甚多，並在擊敗李的船隊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 四、討滅李魁奇後的荷、鄭、明關係

二月十三日，即在攻滅李魁奇後的幾天，荷長官 Putmans偕同五位臺灣議會議員去廈門找鄭芝龍，商討上述的荷出兵滅李的條件履行一事。對此，席間的鄭僅「承諾履行了以下各項：

- 一、他將終生讓我們（指荷人）在漳州河及大員享受通商，他去世以後，他的繼承者也要繼續遵守這個原則。
- 二、他（指鄭）將為我們寫信給軍門（即福建巡撫），幫助我們取得承諾已久的自由貿易，可永遠享受的自由貿易。
- 三、他將立刻準備一艘戎克船給我們，以便載石頭去大員（註六八），等鍾斌征討回來，還會交三、四艘戎克船給我們。
- 四、為補償我們那艘快艇的損失（註六九），他將先付兩千兩銀，以後將繼續補償，直到在該快艇上的損失完全

補償完畢為止。

至於要禁止戎克船前往馬尼拉等其他我們敵人的地方之事，他不敢承諾，因他們持軍門的通行證航行，繳納很多稅給他（指軍門），對此他（指鄭芝龍）無能為力，如果現在去干擾他們（指西班牙和葡萄牙人），必將違抗軍門，召來極大的憤怒。我們不該在這方面為難他，應該在他能為我們設想的其他方面儘量去要求他，所以這一項絕對不能考慮，他寧可死也不考慮去做這事」。（註七〇）

將鄭芝龍上述的承諾，拿來和荷人助兵攻李的五個條件加以比較，可以發覺這次荷人出兵的所得好處，和他當初所期待的是有很大的差距。其中，荷人最渴望的「沿岸市鎮的自由經貿活動」，鄭和李魁奇以前一樣依舊不敢違反明福建當局的規定，讓荷人到陸上沿岸市鎮直接地進行經貿活動，鄭僅技巧地幫忙荷人代為寫信給巡撫熊文燦請求同意而已。另外，打擊敵手西班牙和葡萄牙人的勢力也是荷人重要的工作。對於，「阻止中國戎克船前往馬尼拉、雞籠、等地經商」以及「不允許任何西班牙人或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交易」的荷人要求，鄭更是用不敢違抗福建當局的理由，明白地加以回絕。荷人得到的是，除了鄭芝龍願意補償海戰中那艘觸礁的荷蘭快艇和船上貨物的損失（註七一），以及提供幾艘搬取石材回大員的戎克船。另外，鄭芝龍個人也同意讓荷人在漳州河和大員兩地進行通商交易活動，並准許中國的商人可攜帶貨物自由地前往漳州河荷人船舶上與其進行交易買賣。（註七二）

至於，對於荷方個人私下的酬謝方面，在三月六日以及二十日，明分別由福建的官員巡海道徐日久、巡撫熊文燦以

及鄭芝龍致贈一些禮物給Putmans及荷方相關人員（註七三），以表達隆重的謝意。而荷長官Putmans在當面勸勉前來送行的鄭芝龍要遵行前面約定諾言後（註七四），也於三月二十五日搭荷快艇離開漳州河，返回大員。當中，值得一提是，三月二十日那一天，代表福建最高行政長官的巡撫熊文燦，還熱切盼望接受禮物後的荷長官Putmans，「跟著上述禮物公開經由廈門鄰接的市區去上船，這樣可使大家認識他們」，以表示明當局對他們隆重的謝意。雖然，這種的榮耀，在旗幟的引導和樂師的伴奏之下，騎著馬帶著禮物光采浩蕩地走過中國市鎮的街區，這對在大員的荷蘭東印度公司長官是從來沒有的。但是，荷人長期所渴望到陸地沿岸市鎮來從事自由經貿的目標，到了此時，成果似乎還是極為有限。不僅未能因助滅李有功來改變福建當局的政策，去直接和福建當局商討中荷「自由經貿」問題，連整個事件中利用荷人滅李奪回廈門地盤的鄭，也僅以代荷方寫信給巡撫熊請求同意而已。對於，明當局和鄭芝龍這樣的反應和答覆，在剿滅李魁奇戰爭中扮演舉足輕重角色的荷人自然會心生不滿，也為日後荷、鄭和明當局間埋下了衝突的種子。三年後，亦即西元一六三三年（崇禎六年）的十月在金門的料羅灣，荷人和代表明政府的鄭芝龍爆發了一場激烈的海戰，它的遠因與上述此事不無直接的關聯。

### 結論

整體而言，綜觀這次李魁奇由叛變到被殲滅的全部過程，可以清楚看出，荷人在閩海地區活動「唯利是圖」「觀風向」的特質取向，他們的立場常隨著「現實」環境的變化而

搖擺遊移，結果，它的成效也不如荷人所預期的，嚴格說來，荷人只得了「面子」，「裡子」是空洞的。

由上文的陳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荷人他們用含混模稜的態度，遊走李魁奇和鄭芝龍之間，一心一意想打開中國貿易的大門。後來，卻隨著荷人與李彼此間摩擦和猜忌的擴大，使得荷人遊移的態度逐漸靠向鄭，而有後來荷人以「五個條件」做為出兵助鄭征李承諾的產生。為此，因荷人的不細察，僅得到鍾斌「有關他的部份，他願意履行，他認為一個條件」對此應該也不會有異議」的回答下，便在鄭官（指鄭芝龍）對此應該也不會有異議」的回答下，便在鄭態度含混下慨然應允出兵，卻未料想到戰後，個性狡滑（註七五）的鄭卻對「五個條件」的承諾用各種理由加以回絕或打了折扣，使得荷人大部分的期望都落空。

此次荷人出力參戰所拿到的好處，除了福建當局公開的讚賞和感激，增進中國人對荷人的認識與好感，這多少也對日後爭取「自由經貿」的目標有些許的幫助；除此之外，其他較大的好處是，鄭芝龍個人私下同意的「讓荷人在漳州河和大員兩地進行通商交易活動，並准許中國的商人可攜帶貨物自由地前往漳州河荷人船舶上與其進行交易買賣」一事，這對來中國尋覓貨源和買主甚為殷切的荷人來說，找到一位能提供買賣貨源又可關照貿易的固定對象——鄭芝龍，以及近岸穩定的船舶交易據點漳州河，何嘗不是一件好的消息？雖然，這與荷人所期待到沿岸陸地市鎮自由經貿的目標還有一大段的距離。但是，也因為荷人這次的勞師動眾，「付出」不少，「所得」卻遠比原來想像少得許多，荷人多少有被「欺騙」的感覺，也多少讓荷人對鄭的言行作為產生了不信任，這由Putmans「勉勵」來送行的鄭芝龍要實踐約定的諾言

一事，便知一二；這也使得荷、鄭兩方在日後的關係發展上，有著一股陰影的存在。

### 【註釋】

註一：荷文本《熱蘭遮城日誌》(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共分編成四冊，由前江樹生教授口譯註完成並出版的，即是它的第一冊。第一冊記載的時間斷限，是從西元一六二九年十月一日起至西元一六四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止。內容主要是荷蘭人在中國沿海處理事務，以及在大員商館辦公室所寫的日誌摘錄。請參見《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以下簡稱《熱蘭遮城日誌》），「譯者序」，頁三。本書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由臺南市政府發行出版。

註二：中文版《巴達維亞城日記》，共編有三冊，係根據日本學者村上直次郎將荷文本摘譯《巴達維亞城日誌》（上）（中）（下）三卷譯註成中文。前二冊已由郭輝轉譯成中文，王詩琅和王世慶校訂，民國五十九年六月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第三冊則由日本學者中村孝志做日文校註，程大學中譯，民國八十年九月由眾文圖書公司印行。請參見《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中譯版刊行緣由」，頁一。

註三：荷人此一碉堡，位在澎湖本島（又稱馬公島或大山嶼）西南角的風櫃尾半島上，由司令官Cornelis Reyersen於一六二二年八月起開始建造的，一六二四年八月底荷人拆毀後撤離。經過五年多後，到了一六二九年十一月八日，當時的臺灣長官Hans Putmans曾率領隨從遊歷此一荒廢的堡壘。見《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序說」，頁十二】；以及《熱蘭遮城日誌》，頁七。

註四：見《熱蘭遮城日誌》，△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荷文本原序▽，頁一。

註一：當時，率兵赴澎征伐荷的實際作戰工作，是由當時的福建南路副總兵俞咨皋負責，文中的「軍隊指揮官」當指俞本人。請參見《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出版），△彭湖平夷功次殘稿（二）▽，頁一六。另外，《巴達維亞日記》也詳載，在荷人被明軍包圍的期間，中國人甲必丹即華僑頭人，經由他由日本赴大員再往澎湖，出面居間調停中荷的衝突，以扭轉僵局。也因為他的協調，荷人得到俞咨皋的口頭承諾——荷在臺窩灣（安平，即大員）及巴達維亞的永久自由貿易，並未提及中國包括澎湖在內的福建沿海地區的自由貿易權力。見該書頁四五至四七。而上述的中國人甲必丹，則是指旅日私梟首領李旦。見蘇同炳△李旦與鄭芝龍▽一文，收錄在《明史偶筆》（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出版），頁一二一七。

註五：此堡壘的原處，司令官Cornelis Reyersen早在西元一六二二年便派人用砂和竹子在此建造防禦工事。荷人的「熱蘭遮」(Zeelandia)堡，起先是稱為「奧良耶」(Oranje)，後改稱為「普羅岷西亞」(Provintia)，最後又改用「熱蘭遮」(Zeelandia)來稱呼大員的這個城堡和鄰旁的市鎮。至於「普羅岷西亞」(Provintia)這名稱，荷人日後又用來稱呼另一個位在今日臺南赤崁樓處的新建堡壘。見《熱蘭遮城日誌》，△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荷文本原序▽，頁一。

註六：筆者為使文章前後語意更為清晰，方便讀者閱讀的起見，有時會在正文中的引用句內「」“加入文字，並用”( )“加以括圈。例如，文中「渴望取得（直接）與中國、、」。

註七：Hans Putmans，荷蘭Middelburg人，西元一六二九至一六三六年任臺灣長官並主管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中國沿海的事務，一六三三年任東印度議會議員，一六三六年年底以回國艦隊司令官歸國，一六五四年去世。見《熱蘭遮城日誌》，頁一，註九。

註八：參見程紹剛，△導論：【東印度事務報告】中有關福爾摩莎史料▽，收入《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聯經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出版）一書，頁XXV及XXVi。

註九：此一亟待「矯正並改善」的處境，主要是有來自於三方面的難題困擾著荷人，即海盜在中國沿海的猖獗，西班牙人對荷的反

## ◆◆ 從《熱蘭遮城日誌》看荷蘭人在閩海的活動（一六二四—一六三〇年）◆◆

擊佔領臺灣北部，以及因貿易條件和每年來臺貿易的日本商人磨擦，造成荷與江戶將軍府繼續升高的衝突。這些難題，是荷新任臺灣長官Putmans必須面對和解決的。它的詳細內容，見《熱蘭遮城日誌》，<sup>八</su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荷文本原序<sup>v</sup>，頁一二。其實，荷人上述提到的中國海盜猖獗問題，多少對它自身勾結海盜一事有所隱瞞。從史料中，知道荷人不僅交結中國海盜，還勾通於日本倭人，彼此相互謀取利益，早在明天啟年間荷人佔領澎湖時即已存在。天啟五年四月，福建巡撫南居益所上的題本，便說道：「夫我之防倭、防通倭之姦，已若是乎不易為力矣；而又益以紅毛夷，姦人群而附之，教倭助夷，引夷附倭，夷以所得接濟漢物盡數賄倭，倭復以耽漢物之心盡力助夷，而夷與倭及海中之寇合併以成負隅之勢。……非去夷之難，去倭與寇之難也」。見《明實錄類纂（涉外史料卷）》（武漢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出版），「荷蘭」，頁一〇九三。

註一〇：見《熱蘭遮城日誌》，<sup>八</su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荷文本原序<sup>v</sup>，頁一二。

註一一：天啟三年，福建巡撫商周祚奏稱：「紅夷……進無所掠，退無所冀，於是遣人請罪，仍復求市。蓋雖無內地互市之例，而閩商給引販咬噏吧者，原未嘗不與該夷交易。今計只遵舊例，給發前引原販彼地舊商，仍往咬噏吧市販，不許在我內地另開互市之名」。見《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sup>八</sup>福建巡撫商周祚奏<sup>v</sup>，頁一。另《重纂福建通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出版）載稱，「天啟三年，福建巡撫商周祚奏請遵舊例，許紅夷交易：『紅夷乃西洋荷蘭國遠夷，從來不通中國。惟閩俗每歲給引販大泥國及咬噏吧，紅夷就彼地轉販』」。見該書二百六十七卷，「明洋市」，頁八。

註一二：見蘇同炳<sup>v</sup>李旦與鄭芝龍<sup>v</sup>一文，頁二二四至二三〇，並請參見註四。

註一三：許心素與荷人貿易期間，許曾違約未履行一六二四年應交荷人

已付款的絹絲。一六二六年四月，荷人便也違反彼此約定，派遣兩艘船航往廈門索取絲貨。事載於《巴達維亞日記》，第一冊，一六二六年四月九日條，頁五六。

註一四：見《熱蘭遮城日誌》，<sup>八</su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荷文本原序<sup>v</sup>，頁一二。

註一五：見同前註。

註一六：見《靖海紀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出版），卷二，「與李任明」，頁二二。另《崇禎實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六十年十月出版）天啟七年十月壬子條，亦載稱：「海盜鄭芝龍、鍾斌破海澄，入中左所；總兵俞咨皋回郡」。見該書，頁一一。

註一七：見《崇禎長編選錄》，崇禎元年七月癸亥條，收錄在《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頁一四五。

註一八：《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六七「明外紀」，「（崇禎元年）九月，海寇鄭芝龍復降詔授防海遊擊」條下，即載稱：「（金門游擊）盧毓英言於泉州知府王猷，盛稱鄭材武，假以一命當可再召，猷首肯之。及巡撫熊文燦至，猷條陳時事，併言『芝龍兩勝（都司）洪先春不追，獲盧毓英不殺，（福建總兵）俞咨皋敗至海門，中左棄城遁，芝龍約束其眾不許登岸，實有歸順之萌。今勦難卒滅，不若遣人往諭，許其以立功贖罪』。文燦乃遣毓英招芝龍。芝龍至，願以勦平諸盜自任。文燦大喜，奏題防海遊擊」。見該書頁二九至四一。

註一九：見《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崇禎長編選錄」，崇禎元年八月丙辰條，頁一四七。

註二〇：請參見《巴達維亞日記》，第一冊，一六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條，頁六二。

註二一：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長官為Pieter Nuyts，即Hans Putmans的前一任。

註二二：漳州河，荷人通常把漳州和廈門這兩個市鎮所在地的河和灣稱作漳州河，見威廉·伊·邦特庫《東印度航海記》（北京中華

書局，一九八一年四月出版），頁七六，註釋二。另《熱蘭遮城日誌》的荷文註釋，則做成以下的解釋：Revier

Tchincheo，漳州河指廈門與金門所在的海灣。而該書譯者按指為廈門港。見《熱蘭遮城日誌》，頁四，註二〇。根據上面兩個說法加以比對地圖，筆者個人的臆斷是，荷人所謂的「漳州河」，應該是指接近廈門港外的南方，屬今日九龍江河口、廈門港一帶為中心的河海交會水域。

註三一：亦即《熱蘭遮城日誌》中，所提及的「荷蘭快艇」。

註三二：見《巴達維亞日記》，一六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條，頁六二。

文中「軍門」、「都督」這兩個荷人史料屢提及的官員，究竟在明政府是何一職位？筆者個人認為，在明代，稱總督、巡撫為「軍門」。「軍門」係指福建最高的行政長官，駐地福州的「福建巡撫」。然而，「都督」一職在明究竟係是何官？《熱蘭遮城日誌》曾提到過「被廈門的都督所禁止……」（頁八），由此看來，官員「都督」是駐在廈門的。翻查史料，明在廈門並未設有文職官員，「都督」當為武職將官無誤，明代有時稱總兵官為「都督」，當時福建的總兵常因亂事率兵駐守在海防要地中左所，如俞咨皋（見《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六七「明外紀」，頁三九）即是一例。另外，「總兵」喚作「都督」也見於當時書信間的稱謂，如天啟二年的蔡獻臣<sup>△</sup>與徐心霍都督<sup>△</sup>（參見【清白堂稿】，頁八四六，金門縣政府，民國八十八年出版），徐心霍即當時福建的總兵徐一鳴，故疑「都督」應為福建總兵。除此之外，這也可由周凱《廈門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出版）<sup>△</sup>山川篇<sup>△</sup>鴻山條：「天啟二年，福建都督徐一鳴、遊擊將軍趙頤攻勦紅夷」句中得到應證，故疑「都督」為福建的總兵，應似無問題。

註三三：見《熱蘭遮城日誌》，<sup>△</sup>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荷文本原序<sup>△</sup>，頁一二。

註三四：見同前註。

註三五：見《鄭氏史料初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出版），頁二一。

月出版），<sup>△</sup>福建巡撫熊殘揭帖<sup>△</sup>，頁二二。

註三六：見蘇同炳<sup>△</sup>鄭芝龍與李魁奇<sup>△</sup>一文，收錄在《臺灣史研究集》（國立編譯館，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出版），頁八二至八七。

註三七：見《熱蘭遮城日誌》，頁二一。

註三八：見同前註。

註三九：見《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sup>△</sup>彭湖平夷師次殘稿（一一），頁十四；以及《兩朝從信錄》（北京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一月出版），卷二三，頁五一五。

註四〇：就以《東印度航海記》作者邦特庫（Willem Ysbrantsz Bontekoe）船長，在其指揮「格羅寧根」（Groningen）號前，曾擔任過船長的「貝爾格」（Berger）號為例，它僅是一艘短

## ◆◆ 從《熱蘭遮城日誌》看荷蘭人在閩海的活動（一六二四—一六三〇年）◆◆

小的船，就裝備著三十二門炮，船身大部分有兩層的高度。見

《東印度航海記》，頁六二及六七。

註四一：見《一個島嶼的故事》（臺原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出版

），頁二三三。

註四二：荷人對李魁奇充滿著不信任，從停在岸邊的李招待長官

Putmans的戎克船，荷人便特意將該船納入荷蘭快艇的射程之內

，以免Putmans有不測時得以救援，即可見一斑。見《熱蘭遮城

日誌》，頁九。

註四三：見《熱蘭遮城日誌》，頁九。

註四四：見同前註。

註四五：見《熱蘭遮城日誌》，頁十。

註四六：見同前註。

註四七：鍾斌先前和李魁奇，同為海盜鄭芝龍的手下。據《重纂福建通

志》「明宦績」，「曹履泰」條載稱：「巡撫熊文燦受鄭芝龍

、李魁奇降。未幾，魁奇挾其黨鍾斌叛去。（同安知縣曹）履

泰乃陰構斌使叛魁奇，復與芝龍合謀，遂斬魁奇」。見該書卷

一三七，頁二八。曹履泰策動鍾斌背叛李魁奇，重新投靠鄭芝龍的相關記載，見《靖海紀略》一書△答徐道尊▽諸文，頁五

四至五七。

註四八：見同註四五。

註四九：詳見蘇同炳△鄭芝龍與李魁奇▽一文，頁八七至九一。

註五〇：見《熱蘭遮城日誌》，頁十一。文中提及的「許諾很久的自由

貿易」一事，有待日後詳查。因《熱蘭遮城日誌》此段之前的

有關記載，並未有明政府「許諾很久的自由貿易」一事。依個人的推測，這可能是指一六二二年冬荷艦隊司令官Cornelis

Reversen在福州官衙拜會巡撫商周祚一事？因在會談中，Reversen獲得含混的許可說，若荷人肯全數離開澎湖移往鄰近

的臺灣，明政府將准予在臺灣那裡自由貿易，中國商人也將毫

無阻礙地可去那裡跟荷人交易（見《熱蘭遮城日誌》，△熱蘭

遮城日誌第一冊荷文本原序▽，頁十）。但若是指此事，荷人

的要求亦不十分地合理，因強硬的南居益取代了商周祚之後，以壓倒性的軍力兵臨澎湖紅毛城下，加上李旦的出面說項，才使荷人不得不「被迫」離開澎湖，此又與明當初所期盼的「自動地」離開的條件有一段的距離。

註五一：關於鄭的出身以及他與荷人的關係，請參見蘇同炳△李旦與鄭芝龍▽一文，頁二三九。

註五二：見《熱蘭遮城日誌》，頁十一至十二。

註五三：見《熱蘭遮城日誌》，頁十二至十三。圍頭灣，位在金門島的西北方。

註五四：「安海」即「安平鎮」，又稱「安平城」，隸福建泉州晉江縣，離圍頭灣不遠，後毀在南侵清兵的手中。有關安海的記載，

「南疆繹史」稱：「是年（崇禎元年）部議招撫（鄭芝龍），

泉州守王猷請出盧毓英於獄，往諭降之；授遊擊，累遷至都督

。時海盜蜂起，洋舶非鄭氏令不行；上自吳淞、下至閩廣，富

民『報水』如故。歲入例金千萬，自築城安平寨擁重兵專制濱

海」。見《廈門志》，頁六六六。關於此，明崇禎年間進士林

時對，在《荷塘叢談》（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

十二月出版）書中亦載道：「（芝）龍幼習海，知海情，凡海

盜皆故盟，或出門下。自就撫後，海舶不得鄭氏令旗，不能往

來。每一舶稅三千金，歲入千萬計。（芝）龍以此居奇為大賈

，既俘劉香，海氛頓息。又以洋利交通朝貴，寢以大顯。泉（

州）城南三十里，有安平鎮，（芝）龍築城，開府其間。海稍

直通臥內，可泊船，竟達海。其守城自給養餉，不取於官。旗

幟鮮明，戈甲堅利。凡賊遁入海者，檄（芝）龍取之如寄；故

八閩以鄭氏為長城」。見《荷塘叢談》，△鄭芝龍父子祖孫三

代世據海島▽，頁一五六。

註五五：見《熱蘭遮城日誌》，頁十四。永寧灣地處在圍頭灣的北邊。

註五六：荷在臺灣的議會，亦有譯作「評議會」。大陸學者楊彥杰在《荷據時代臺灣史》（江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九月出版）一書中，曾對派駐臺灣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行政人員和組織，做

過扼要的說明：「派駐臺灣的最高官員稱臺灣行政長官（簡稱臺灣長官），總攬全島的行政事務。長官之外設有一評議會，稱大員評議會或熱蘭遮城評議會，為最高決策機構。評議會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評議長在行政上常為長官副手，如果臺灣長官外出或空缺，一般由評議長代理行政事務。評議員由公司派駐臺灣的上席商務員、商務員及軍隊首領或艦隊司令組成。臺灣長官在評議會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所有決策都必須評議會討論，取得決議，再交由臺灣長官辦理」。見該書頁六八。

註五七：見《熱蘭遮城日誌》，頁十四。

註五八：指李先前許諾的，替荷人安排與明充分的貿易通商，見前文。

註五九：見同註五七。

註六〇：見《熱蘭遮城日誌》，頁十五。

註六一：見同前註。

註六二：見同前註。

註六三：見《熱蘭遮城日誌》，頁十六。

註六四：見同前註。

註六五：見同前註。

註六六：見《熱蘭遮城日誌》，頁十七。

註六七：見《熱蘭遮城日誌》，頁二二。關於此，蘇同炳先生曾做過考證，指出「李魁奇之死，其被擒也由鍾斌，其被處斬也在泉州城外，監斬官則是當時福建巡海道徐曰久，時間在崇禎三年正月十四日」。詳見「鄭芝龍與李魁奇」一文，頁九三。

註六八：荷人此一時期常來澎湖或沿海地區如金門北碇島搬取石材，運回大員做為建造城堡之用，此有關的記載屢見於《熱蘭遮城日誌》。

註六九：係指二月九日的海戰中，荷快艇Slooten號因追逐李魁奇船隻，在漳州河南岸觸礁而擱淺一事。

註七〇：見同註六六。

註七一：失事荷蘭快艇和船上貨物的損失總值約荷幣一萬八千里爾，經

過商議後，鄭芝龍答應在Putmans長官任期內用貨物分期支付完畢，亦即由鄭派船去廣東購運薑糖、茯苓、白鐵及其他荷人在漳州河的這些貨物，以逐漸支付那筆款項。見《熱蘭遮城日誌》），頁十九。

註七二：見《熱蘭遮城日誌》，頁十八。

註七三：三月六日，福建的官員「海道」（即巡海道徐曰久）他「為要表示，他和其他中國大官們對李魁奇及其追隨者的滅亡的喜樂，贈送長官普特曼斯（即Putmans）閣下一套從頭到腳的官服，十五隻牛、十五隻豬以及十壺黑色的中國麥酒」。另外，三月二十日，Putmans往晤明地方官員和鄭芝龍商談自由貿易以及荷蘭東印度公司等事，席間，該官員「奉軍門（即巡撫熊文燦）的名義，贈送長官閣下（即Putmans）兩面中國字刻著上述事蹟（荷人助滅李一事）的銀牌，各約重三里爾，還有兩個鍍銀的玫瑰花與枝子，以及三百里爾重的銀；另贈送上述特勞牛斯（即Paulus Traudenius）兩枝鍍銀的枝子；並宣稱，因軍門的熱望，請長官閣下跟著上述禮物公開經由廈門鄰接的市區去上船，這樣可使大家認識他們。此外，官員一官（即鄭芝龍）也要表示對荷蘭人上述事蹟的感謝，而且更感謝使他恢復在廈門市裡的地位，乃贈送長官閣下一條有紀念章的金鍊子，在那個紀念章裡描繪著我們（指荷人）對李魁奇作戰的情形；長官閣下接受這些禮物之後就騎馬，跟著那些禮物，一些旗幟，以及一些樂師，騎過廈門鄰接的市區前往海邊，從那裡去上船」。見《熱蘭遮城日誌》，頁二十一及二二。

註七四：見《熱蘭遮城日誌》，頁二二。

註七五：鄭芝龍生性狡猾，例如：「（閩撫）熊文燦乃遣毓英招芝龍。

芝龍至，願以勦平諸盜自任。文燦大喜，奏題防海遊擊。然芝龍盤距海濱，近海州縣皆勒民『報水』如故」。見《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六七，「明外紀」，頁三九。另外，明崇禎時進士林時對也曾指稱：「（芝）龍為人貪鄙，好利狡猾、善結交，非有英雄大略也」。見《荷塘叢談》，「鄭芝龍父子祖孫三

代世據海島▽，頁一五六。

## 作 者 簡 介

何孟興

學歷：東海大學歷史系學士；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現職：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歷史教學組專任講師